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交運字第 114500913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及第二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案係為配合立法院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修正通過、總統令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加重使用偽造變造號牌處罰，修正第十六條及第二條附表相關裁罰基準，具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性、急迫性，且無涉及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7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黃科員

（四）電話：（02）2349-2139。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jhhuang@motc.gov.tw。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並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施行。鑑於汽車使用偽造、變造之號牌行駛之違規案件有增加趨勢，妨礙公路主管機關對汽車號牌管理、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正確性，並致生損害該偽造、變造號牌真正使用人，嚴重危害交通安全及衍生治安問題，經檢討有必要強化牌照管理作為，為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提高罰鍰額度上限、增訂當場移置保管及有條件沒入車輛、併罰違規使用該等車輛之汽車駕駛人等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十六條及第二條附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舉發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或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 (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七)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八)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 (九)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十)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或第	第十六條　舉發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或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 (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七)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八)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 (九)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十)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或第九項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增列應沒入車輛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除將原第五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整併至第一目外，並為使條文結構單純化，參考本款其他目次之體例，定明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應沒入之情形，即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九項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 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 (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 (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 (五)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前段之情形。	二、 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三、 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 (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 (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 (五)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前段之情形。 (八)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	

（八）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九）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 （十一）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二）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十三）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四項之情形。 （十四）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九）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 （十一）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二）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十三）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四項之情形。 （十四）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 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一）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二）受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等情形，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	

（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一）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二）受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等情形，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一）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應沒入之情形。 （二）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三）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四）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後段之情形。 （五）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 （六）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七）慢車有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應沒入之情形。 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	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一）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二）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三）未領用牌照且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行駛。 （四）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五）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六）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後段之情形。 （七）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 （八）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九）慢車有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應沒入之情形。 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 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	

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規定舉發。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	八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規定舉發。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未修正。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日以上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日以上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未領用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並沒入之。	未領用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並沒入之。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及備註欄。
拼裝車輛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及備註欄。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偽造變造他車牌照、肇事致人傷亡或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規定者，車輛並沒入之。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九〇〇 五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 八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一〇八〇	三九〇〇 五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六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一八六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	三六〇〇 ｜	機車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汽車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

	第六款 第二項									第六款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車輛並沒入之。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之車輛	第十二條 第三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增訂本列。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並沒入之。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修正條文，修正法定罰鍰額度及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汽車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偽造變造他車牌照、肇事致人傷亡或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規定者，車輛並沒入之。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修正條文，增訂本列。
汽車懸掛他車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扣繳及吊銷其牌照。	汽車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修正條文，修正違規車種類別或違

			大型車	一四四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二八〇〇		號牌於道路停車									規情節欄、違反事件、法定罰鍰額度及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汽車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扣繳及吊銷其牌照。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修正條文，增訂本列。